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依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 1110034379 號函辦理。

### 二、地號及面積：

「三官營區」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 6,848 m<sup>2</sup>，法定容積率 800% 計算之允建容積為 54,784 m<sup>2</sup>，擬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5 層檢察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83,176 m<sup>2</sup>。

### 三、建築空間問題檢討

茲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面臨現有辦公廳舍現況建築空間不足之困境，以及因應司法改革法案施行所需硬體設施，概述說明如下：

- (一)臺北地檢署目前使用之司法新廈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共同使用，於 74 年間啟用時即已感不足，近 30 多年來因業務量大幅增加，各單位均有增員及擴充設備，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嚴重，已不堪負荷。雖國防部將「博愛大樓」1、2 樓及「採購大樓」移撥臺北地檢署使用，並於 106 年 12 月間將辛亥路第三辦公室搬至「採購大樓」，108 年 9 月將貴陽街辦公室搬至「博愛大樓」1、2 樓辦公；臺北地檢署在有限之預算情況下，為因應業務量及員額大幅成長，雖逐年擴建及修繕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加

強便民等各項軟硬體設備，但辦公廳舍仍嚴重不足，亟需遷建辦公廳舍，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臺高檢署現於司法大廈之辦公處所係向臺灣高等法院借用，108年9月博一大樓完工後，臺高檢署暨智財分署原於延平南路辦公室人員進駐博一大樓1、3、4、5樓，稍解燃眉之急，惟兩機關實有另行擴遷建之必要。

(二)空間不足以因應未來司法改革政策需求：

1. 臺北地檢署偵查庭及詢問室等嚴重不足：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相關空間不足且狹小，影響辦案進行，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至鉅。
2. 沒收新制施行：因應沒收新制，偵查中扣案物品及犯罪所得變價拍賣之案件量增加，需增加辦公室及存放空間以因應增加之查扣變價案件。
3. 數位採證作業小組成立：為因應數位採證需求，依臺高檢署所擬計畫成立數位採證中心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設置採證室及高階電腦，由數位採證中心成員進行手機、電腦等數位產品之採證，因而設置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供教育訓練用，壓縮原本已不足之辦公空間。
4. 分析判讀室的增列：為即時掌握破案先機，增設分析判讀室，同步掌握案情發展。
5.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變革：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議題，「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制於112年1月1日起執行，

因採卷證不併送之制度，且引進 6 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為達成案件連續集中審理之需求，勢必需增加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人力以資因應，而員額需求增加，辦公空間亦隨之需求增加。

綜上，臺北地檢署現有空間顯不足以因應未來司法改革政策之需求。

##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基地土地建物點交及移撥
- (二)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三) 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採購
- (四) 簽訂代辦協議書
- (五)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六) 代辦機關辦理檢察大樓公開徵圖
- (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建築師
- (八) 初步規劃
- (九) 規劃案送交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十) 申請建造執照
- (十一) 申請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
- (十二) 細部設計(包含內部裝修規劃設計)
- (十三) 準備招標文件(主體結構、室內裝修、水電及空調)
- (十四) 招標圖說公開閱覽
- (十五) 公開招標
- (十六) 承造廠商申報開工
- (十七) 承造廠商申報廢棄土方處理計畫

- (十八) 整體新建工程施工
- (十九) 依照進度表施工辦理估驗計價
- (二十) 整體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水電及空調)申報竣工
- (二十一) 正式水電等五大管線竣工
- (二十二) 申請使用執照
- (二十三) 辦理工程驗收結算
- (二十四) 公共藝術徵選
- (二十五) 監視、資訊、電信設備安裝施工
- (二十六) 辦公設備家具購置
- (二十七)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
- (二十八)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
- (二十九) 完工落成、搬遷、啟用

## **參、興建成本概估**

### **一、所需資源說明**

因應未來各項司法改革法案之推展，臺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之遷建計畫實屬勢在必行，於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定後，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工程建築構造為地下 5 樓、地上 10 樓之 RC 構造估算，計畫經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相關規定編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1 億 4,048 萬 7,029 元(其中土地經費 43 億元)，計畫期程：111 年至 122 年(工程期程：111 年至 119 年)。

## **肆、預期效益分析說明**

### **一、環境整合提升工作效能**

檢察大樓的遷建完成，將是一棟以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設

計，朝著「綠化」、「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等環境評估指標所興建之大樓，並以具有智慧型數位光纖網路為大樓興建的基本藍圖，讓同仁及當事人在大樓的空間中除了能達到舒適性、便利性、節能等目的外，也能兼顧檢察官與當事人之人身安全，並營造建築大樓之「人與空間」關係更加密切、和諧、友善的環境；同時同仁在軟、硬體全新設備提升下，未來檢察業務即便增多，也能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並伸張社會正義。無論在法治宣導、訴訟輔導、辦案品質及其績效等各方面的工作上，均有莫大助益，且日後成為其他司法機關大樓興建的仿效標的。

## 二、促進區域性發展

基地緊鄰「博愛特區」，位於總統府後方，毗鄰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最高檢察署等司法機關廳舍，與法務部、臺高檢署、智財分署、廉政署等司法機關形成「博愛特區」既有群明之司法園區意象，利於民眾洽公及司法機關間之業務聯繫，可同時為解決臺北地檢署及臺高檢署等機關長年來深以為苦之廳舍擁擠、不足問題，於此興建辦公廳舍，對環境並無任何不當影響，且將有利社區及治安之發展。

## 三、加強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

由於遷建辦公大樓建築動線係配合友善司法之使用者角度及司法服務政策規劃興建，其軟硬體設施經大幅加強改善，除使民眾易於使用外，亦可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及同仁之為民服務品質，對於司法為民服務形象有良好之加分效果。

## 伍、小結

本案遷建檢察大樓計畫是為司法百年大計，計畫完成後，臺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辦公環境、空間機能及辦公設備等將可大幅提升，司法作業環境亦得以改善，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並符合相關司法新制對於偵查庭空間及設備等需求。又軟、硬體設施與設備之更新擴充，亦將使辦公環境更為親民友善，以落實司法為民，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洽公環境，提升司法機關之形象及行政效率，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